

韶关市交通运输局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

编号：2022004

仁化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：

根据贵单位提出的申请，经审查，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广东省公路工程管理技术规程》规定的形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准予你单位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省道 S517 线城口至红山路面改造工程（第 1 标段）项目。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送达施工许可决定。

